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9	莹科新材	2025 年 7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5 月关联方提供借款》议案	√

议案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5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5 月关联方提供借款》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 1-5 月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沈泽璇、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高占学、李常海、栾瑞学、肖国忠)

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沈泽璇、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高占学、李常海、栾瑞学、肖国忠)

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沈泽璇、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高占学、李常海、栾瑞学、肖国忠)；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平泉市平泉镇东三家村联系电话：0314-6206268 E-mail：334653981@qq.com 联系人：邹三兵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

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